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股票异常波动事项

回复函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截止 2015 年 7 月 27 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亿阳信通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大事项及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事宜。

特此回复。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

